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9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